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督导组成员一般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组成。人员待遇参照教学督导组成员安排，列入学校工资外酬金支出预算。

第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的聘任和督导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督导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二级单位的所有实验场所及实训场所。

第五条 督导员一般聘期为两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六条 督导组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汇总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通报，并监督整改情况。

第七条 督导员的主要职责是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展开

调研、督察、评估、咨询、指导等，具体内容包括：

1.参与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评估工作，对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察和评估；

2.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制度、规划和工作计划；

3.参与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4.定期（每月一次）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尤其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5.督促、指导各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检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6.对各单位安全教育的效果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7.协助各单位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2.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3.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丰富的理工科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4.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九条 督导工作方式

1.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落实任务，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

2.每月按计划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巡视、暗访，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或督导报告；

3.根据需要，召开学生义务安全员会议、教师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